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2026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6〕55号）要求，现正在开展我市2026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次推荐工作包括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领航企业、绿色工业园区；省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；市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。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，不得申报：未正常经营生产的（工商注销、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）；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生产安全等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；被动态调整出名单的；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规定的垄断行为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；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；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以上行政处罚；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领航企业、绿色工业园区应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6〕461号，附件2）中明确的推荐条件。

省绿色工厂应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，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。省绿色工业园区应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，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，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%；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，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。

市绿色工厂应在揭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，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。市绿色工业园区应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，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，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%；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，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现有

国家、省绿色工厂进行动态管理，组织相关企业对照新申报的评价要求填报动态管理表，并报送需调整或移除的名单。2026年度已入选省绿色工厂的直接申报国家绿色工厂，无需进行动态管理（详见附件3）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企业开展自评价。符合要求的企业、园区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，以下简称管理平台），如实、自主填报申报表或动态管理表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。管理平台提供申报政策解读和填报说明视频。申报单位可同时申报国家、省和市绿色工厂或国家、省和市绿色工业园区。现有省、市绿色工厂如需申报国家、省绿色工厂，需按最新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再次提交有关资料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初审推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企业、园区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，并于2026年10月22日前将推荐名单（附件4）、动态管理情况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与节能科。

（三）审核推荐。我局将组织开展审核，确定和发布市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，以及动态管理移出、更名名单，择优推荐国家、省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

2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

3.揭阳市国家、省绿色工厂名单

4.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

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10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黄柏阳、黄杰，电话：8768334，粤政易同号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